

贵州理工学院文件

贵理工发〔2015〕61号

关于印发《贵州理工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教学（教辅）机构：

为表彰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制定《贵州理工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理工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



贵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5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

贵州理工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

为表彰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一、 评选范围

长期从事我校本科生第一线教学的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职教师。

二、 评选条件

（一）候选人须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高等教育教学经历；

（二）近三年面向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144 学时/年。

（三）其他条件依照《贵州理工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见附件 1）。

（四）“教学名师奖”评选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优秀教师，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讲授基础课的优秀教师。

三、 评选办法与步骤

（一）评选办法

教学名师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每次数额不超过 2 名（现任处级以上领导获奖人数不超过 1 名）。

（二）评选步骤

1. 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教学部、中心）提出申请，填写《贵州理工学院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

2. 申请人所在学院（教学部、中心）组织考核和推荐，按照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后将各种原始佐证材料报送教师工作处。

3. 教师工作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4.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初步确定获奖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确定教学名师奖获奖人选。

四、奖励办法

（一）获奖者由学校进行表彰，授予“贵州理工学院教学名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一次性给予 8000 元奖励。

（二）学校择优推荐获奖者参加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评选。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贵州理工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
2. 贵州理工学院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